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國立北平圖書館

工作報告要目

| | |
|--------------------------|---------|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
| 甲、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 第一頁 |
|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第一頁 |
| 丙、解釋法規事項..... | 第二頁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
| 甲、行政院交件..... | 第三頁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第三頁至第四頁 |
|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第五頁 |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甲)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 月 | 日 | | |
| 動物發生學名詞 | 十 | 三 | 爲統一動物發生學名詞起見，特制定公布之。 | |
| 數學名詞 | 十 | 卅 | 爲統一數學名詞起見，特制定公布之。 | |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聲請機關 | 核准日期 |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 | 月 | 日 | |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二十四年度學年歷 | 河北省教育廳 | 十 | 十五 | 該學年歷係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暨中央第一四七次與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 有修正處 |
| 四川省大足縣所屬公立中學獎學金辦法 | 四川省政府 | 十 | 卅一 | 本辦法凡七條，係依據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訂定之，其獎學金額每班定為卅元，合於下列各條者，得分別獎勵之：(一)學業成績列甲等第一及操行體育均在甲等者，給獎金十元，(二)學業成績列甲等第二三及操行體育均列甲等者，各給獎金五元。 | |

(丙)法規解釋事項

(1) 凡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如無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自應仍受試驗檢定。至畢業於三年期鄉村師範學生，不得暫予以無試驗檢定。

案據察哈爾省教育廳代電，請予核示該省四年期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學生未畢業前，凡畢業於三年期鄉村師範學生可否暫予以無試驗檢定等情前來，當經本部代電知照如標題。

(2) 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之高中師範科學生，必於畢業後曾經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方可投考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至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其考升大學，仍應依照本部十八年第二二零號代電山西教育廳核電辦理。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師範生畢業服務年限疑義等由過部，當經本部咨復如標題。

(3) 肄業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三年或高中師範科二年服務二年以上之小學教員，均不能比照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受無試驗檢定，惟得受試驗檢定。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舊制師範本科三年或高中師範科二年服務二年以上之小學教員能否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規定受無試驗檢定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如標題。

(4) 宗教團體如擬捐資設立正式小學，應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案據江西廣豐縣南山寺住持僧能性呈請解釋擬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創辦小學應遵照何種法令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5)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程度者之一年制師範科，其畢業生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方得受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惟新學制實行前之一年制師範生（入學資格並非初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程度者），服務已逾十年，如

教育廳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果曾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可依照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請求無試驗檢定。

案據張學仁呈請解釋在新學制未實行以前之一年制師範生可否與新學制實行以後之一年制師範生同受無試驗檢定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行政院交件

| 事 由 | 交辦處所 | 交 辦 | | 限 期 | 辦 理 情 形 | 備 考 |
|---|------|-----|-----|-----|--|-----|
| | | 月 日 | 月 日 | | | |
| 令發山東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節節即審查呈核由 令發浙江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節節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 行政院 | 十 | 十九 | |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 |
| | 行政院 | 十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學生之甄別。

進行經過：重慶大學經本部核准定為省立，該校原有學生，在前未經報部備案，應一律由教廳舉行甄別，文農兩院學生併入國立四川大學，餘則按照核定年級，仍留原校肄業，經令教廳遵辦。嗣為便利進行起見，復電令教廳會同川大重大兩校校長，組織甄別委員會，妥速辦理。旋經教廳川大重大會同擬具甄別辦法及委員名單，考試科目，呈部核准施行。甄別結果，重大文農兩院學生錄取一百二十六人，當即到校上課。理院學生，亦已甄別竣事。

(乙)普通教育事項

(1)派員視察各省市中小學及義務教育。

進行經過：查義務教育，疊經制頒法規，督飭進行，並將中央補助經費陸續撥發，究竟各省市實施情形如何，本部亟待考核，兼為改進中小學教育起見，除分別咨令各省市知照外，特委派司長顧樹森視察浙江省，司長雷震視察江蘇省，督學戴夏視察江西省，督學顧兆應視察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省，督學周邦道視察安徽省，督學兼科長鍾道贊視察山東省、青島市，科長戴應觀視察河北、山西省、北平、天津市，科長吳研因視察南京、上海市，並聘請陳禮江視察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省，楊振聲視察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省。

(2)派員視察廣東、福建、浙江三省助產教育。

進行經過：本部為明瞭廣東、福建、浙江三省助產教育辦理情形起見，特聘請楊崇瑞視察各該省助產教育。

(3) 四川省職業教育之令飭改進。

進行經過：查四川省教育，業經本部令派督學顧兆塵專員郭有守視察在案。茲據督學顧兆塵等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復經本部抄發是項報告令仰該省教育廳切實厲行，以期改進。

(4) 公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在未經本部審查以前，不得逕送內政部呈請註冊，希圖規避審查手續，仰轉飭各書坊一體切實遵照。

(6) 核准黎平縣立初中等十五校備案及私立國光中學等四校校董會備案。

(7) 審定初中代數學教科書等兩種。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催報盲啞教育概況調查表。

進行經過：本部前以全國盲啞學校辦理概況，亟須分別調查，特制定盲啞學校概況調查表，及盲啞教育概況統計表，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限於文到日即轉發轄境公私立盲啞學校，於十日內填報，再由各廳局彙齊各校呈報材料，按統計表所列各款，迅行填齊，於文到四十日內呈核在案。現在逾限已久，該省市尚未填報，事關盲啞教育調查，未便再延，茲特再令飭尚未呈報各省市遵照前令及附發表式，於文到十日內，迅行彙填呈報。如該省市尚未設立該項學校，亦應將未辦情形呈復備考。

(2) 奉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嗣後各種公牘布告等均得採用此次公布之簡體字。

進行經過：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據本部呈請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各種公私書據，均得採用此次公布之簡體字，以資提倡，而利進行等情；察核所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令飭本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第因，查關於簡體字在學校教學上之應用，業經印發簡體字表，並制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

頒簡體字辦法，通令遵行在案，茲奉院令，特再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3) 會同實業部公布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進行經過：本部等前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請會同制定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就工業發達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請核奪施行等情；查核事屬可行，當即會同實業部擬具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五條，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經會同實業部公布。

(4) 呈送點收古物清冊。

進行經過：據本部派駐上海監督點收故宮存滬古物專員舒楚石呈送古物館物品清冊自八十冊至九十六冊，文獻館物品清冊自七十九冊至八十三冊各三份，又故宮南運清冊副本各三份，計三十二冊到部，除抽存並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已呈送行政院備查。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進行經過：本部爲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特製訂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由部長指派馬秘書宗榮等十九人爲編纂委員，以馬秘書爲主任編纂委員；指派李秘書之麟等二十二人爲編纂，以李秘書爲主任編纂；指派孫毓麟等三十三人爲編纂員；並函聘部外專家莊澤宣等五人爲特約編纂，共襄進行。編纂委員會前後計開會三次，編纂計開談話會一次，對於編纂年鑑各項重要事宜，均已決定。頃經製發各種調查表，令各省市廳局遵照填報，以便彙編。

(乙)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擬升降國旗樂譜。

進行經過：查編製升降國旗歌辭一案，前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二日令飭該校加擬升降國旗樂譜一首呈核在案。惟迄今未據呈報，特再令該校迅速擬就呈核。

(丙)委派國立戲劇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

進行經過：據該校呈請會商中央宣傳委員會選派校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校務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一案。業經本部商准中央宣傳委員會選派張道藩、褚民誼、方治、張炯、余上沅、雷震、聞亦有等七人爲該校校務委員，並指定張道藩爲主任委員。除分別委派外，已令該校知照。

(丁)關於褒獎事項。

計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四件，二等獎狀四件，三等獎狀六件，四等獎狀十件，五等獎狀十二件。(以上俱係獎給華僑捐資興學者。)

廣東省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理務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九日